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本集團有關閒置土地調查發現結果之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未能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土地收購合約(「土地收購合約」)之約定動工開發日期滿仍未在其橫琴島工地(「工地」)展開樁基建設工程，從而引致橫琴土地管理局進行閒置土地調查(「調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傍晚，本集團接獲橫琴土地管理局有關調查結果之認定書，指出(i)未能在約定日期於工地動工開發工程乃基於合理原因，(ii)工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方成為閒置土地，(iii)但不採取徵收土地閒置費或無償收回工地的方式處置，及(iv)本集團須根據珠海市閒置土地處置辦法第19條於接獲該認定書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交申請書連同初步建議方案，以解決土地閒置問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樁基工程許可證後，本集團已在工地為其物業開發工程展開樁基建設工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未能根據土地收購合約之約定動工開發日期滿仍未在工地展開樁基建設工程從而引致之調查。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傍晚，本集團接獲橫琴土地管理局有關調查結果之認定書，指出(i)未能在約定日期於工地動工開發工程乃基於合理原因，(ii)工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方成為閒置土地，(iii)但不採取徵收工地閒置費或無償收回工地的方式處置，及(iv)本集團須根據珠海市閒置土地處置辦法第19條於接獲該認定書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交申請書連同初步建議方案，以解決土地閒置問題。本集團有意提交其申請書連同初步建議方案，並根據珠海市閒置土地處置辦法第19條申請就延長土地收購合約項下開發里程標的之期限簽署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樁基工程許可證後，本集團已在工地為其物業開發工程展開樁基建設工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